####  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70 分）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所投产品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标★的技术参数加2分，共9项，全部满足得满分，本项满分18分。备注：标★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说明书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它资料。建议供应商对相应内容在证明材料中进行逐一标注，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 0-18分 |
| 业绩 | 1、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注： 1） 业绩考核主体为所投产品，不限乙方（供货方）合同签订主体，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业绩合同，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业绩合同均可。 2）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中必须体现产品品牌及型号，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采购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0- 1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一、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二、根据供应商提供所配送产品技术综合能力、性价比、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等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四、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及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五、根据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配送服务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对医院人员进行的培训、设备配置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保障措施、维修人员数量、响应时间等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七、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急救）配送、退换货、随访、学术等方面规划、质量承诺和保障方案、时效性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分别：（1）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6分； （2）方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满足部分采购需求，有待完善的得2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0- 42分 |
| 价格分（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